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开发区新工厂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朱滔先生、戴锦辉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杨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3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申请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通过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关联董事

黄宣、谢立民、杨卫、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延长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在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通过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杨卫、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期收到了独立董事李琛蛟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辞职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补选李伯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李伯侨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李伯侨先生具备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通过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李伯侨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别说明：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如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要求将李伯侨先生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李伯侨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通过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李伯侨先生个人简历**

李伯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执教，1991 年 5 月起就职于暨南大学法学院，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3 年起先后在广东暨南律师事务所、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广东汇俊律师事务所兼任律师，2018 年 9 月至今兼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伯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李伯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